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100.00%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何晶晶、王晓野
2022年12月05日